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稽核查處

「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營運管理弊案」再防貪報告

法務部政風小組

102年5月

壹、前言

矯正機關「一監一特色」政策行之有年，在自營作業項目的研發與銷售績效卓著，如：臺中女子監獄產銷的「巧克力」頗負盛名，成為全國監所最熱銷產品之一。但該門市經管人員為因應往後年度作業銷售計畫易達成的需求，因缺乏法令常識或便宜行事等錯誤認知，擅自調低營運實績並扣留超額的銷售款項等情，扭曲實際銷售狀況，觸法而不自知；案經該監政風單位藉由業務稽核、查辦後，積極協助機關建構完善內部控制，有效健全自營作業的營運管理。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管理員戴○○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 案號：100年度偵字第22653號

二、犯罪事實

99年間，臺中女子監獄政風室針對該監作業科「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業務營運管理作業」實施專案稽核，發現自營作業巧克力門市銷售業務存在有「巧克力工場生產日報簿」登載失真、門市現銷另帳管理、銷售現金未入帳及有帳無款等異常情事，經會同相關科室深入調查，發現管理員戴○○經辦自營作業巧克力門市銷售業務，不以現行「生產日報簿」管理門市銷售業務，私自設計「門市出貨單」另帳管理，並將98年、99年之現金銷貨差額總計新臺幣（下同）118萬9,595元放置於私人抽屜內，預為100年沖銷帳目及調節營運

績效用，涉偽造自營作業相關報表及私自扣留公款等罪嫌。

三、涉犯法條、緩起訴理由

戴員利用經辦該監自營作業「巧克力」門市銷售機會，偽造自營作業相關報表及私自扣留公款等行為，已分別觸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文書」等罪嫌，經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結果，因戴員無不法前科，單純留置現金銷貨差額備用，查無貪瀆之意圖，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承辦檢察官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22653 號案給予戴員緩起訴處分在案，期間為 1 年，並命其向公庫支付 3 萬元。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戴員承辦巧克力工場門市銷售業務，因見 98 年上半年營運績效大幅成長，為免來年巧克力工場之營運成長率基準被大幅提高，致無法順利達成營運目標。基於偽造公文書之接續犯意，不以現行「生產日報簿」管理門市銷售業務，私自設計「門市出貨單」登帳，以短報營運實績方式，私自截留超額銷售貨款，調控營業金額，以壓低年度實際營業績效，致衍生違法弊端。其雖無侵占入己之意圖，實已涉及偽造文書罪及擅自截留公款等情事，可為炯戒，亦凸顯經管人員缺乏相關法令的認知。

二、內部控制漏洞與原因分析

(一) 管理面

法務部「獄政系統作業管理子系統」建置作業庫存、銷售、廠商、帳款、勞作金與獎勵金等報表，作為營運管

理機制。本案未依規定即時入帳登錄或核銷，亦未將每日收受之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於每日或翌日連同填製現金及票券日報表繳送出納單位簽收入帳，致使會計管理失真。

（二）執行面

本件驗收、管理、銷售均同一人，有違「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採用適用性表報，暨成品銷售及出售收款分由不同承辦人擔任之意旨。

（三）監督面

單位主管對管理員戴○○私設「門市出貨單」控制業績銷售及以現金調控營運績效等違失，未及時糾正制止，造成帳目不實，影響自營作業營運管理之正確性。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策進內部控制

- （一）監所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視察計畫，由前矯正司、會計處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共同組成，前往臺北監獄等 12 個矯正機關，就自營作業生產及銷售流程之內部控制等進行深入訪查。
- （二）本部會計處責成該監會計室加強擬定內部審核計畫，以協助機關內部控制發揮功能。
- （三）前矯正司將自營作業帳務管理事項，列為該年度各矯正機關業務評鑑重點項目，以加強稽核各機關帳務管理，避免類似弊端再次發生。
- （四）臺中女子監獄督促作業科結合獄政系統作業管理子系統管控材料與成品，並責由科長加強複核事項；另由會計室、政風室加強執行內部審核或抽查勾稽等措施。

二、追究行政責任

管理員戴○○記過1次、作業科長○○○申誡2次。

三、興革建議

(一) 落實廉政走動服務

政風單位執行業務稽核，會同相關科室藉內控管理機制推動防貪作為與肅貪查處。未來應再加強稽核、檢查，訪詢員工執行業務之困窘疑難，適時建議興革，落實廉政走動服務，創造「廉政競合關係」與「廉能雙贏」。

(二) 加強員工法治教育的宣導層面

公務員執行公務便宜行事致違法涉訟，肇因於法律觀念不足。政風單位宜破除拘限於肅貪法令宣導之格局，擴大宣導層面，加強員工執行公務相關法令或規定的認知。

伍、結語

本案政風單位探究機關「從嚴規範」之窒礙、檢視「援例辦理」之風險、瞭解「便宜行事」之迷思、勾稽「調整紀錄」之行為，及時查處並積極協助機關建構完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發揮「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效能。